

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訂定、引用及修訂指引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使同一種類型、功能之產品(包括商品或服務)，於計算碳足跡排放量時能有相同之產品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以下簡稱產品類別規則)基準，進而確保其公平性與透明性，特訂定本指引。

二、產品類別規則文件訂定、引用及修訂得由該項商品製造商、提供該類服務業者或產品業者所組成之同業公(協、商)會、政府機關(構)，針對該項類別商品或服務之共通特性，整合業者意見而擬訂。產品類別規則提供該項商品製造商或該類服務業者於計算產品碳足跡時，作為界定系統界限範疇和數據計算之依據。

業者於計算產品碳足跡時，亦得引用經本署公告認可之既有第三類環境宣告產品類別規則，並增訂「引用我國第三類環境宣告產品類別規則申請碳標籤之要求文件」方式，界定系統界限範疇及計算數據。

三、本指引協助商品製造商、服務業者或產品業者所組成之同業公(協、商)會、政府機關(構)，透過標準化與程序化之制定程序，完成產品類別規則文件；本署針對所提送之產品類別規則文件，依照指引相關要求進行審議作業，並得委託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為執行單位，協助產品類別規則文件相關審議作業。

四、本指引主要名詞定義引用自 CNS 14040 環境管理(生命週期評估原則與架構)、CNS 14044 環境管理(生命週期評估要求事項與指導綱要)、CNS 14064-1 溫室氣體第 1 部(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CNS 14021 環境標誌與宣告(第 2 類環境標誌)、CNS 14025 環境標誌與宣告(第 3 類環境宣告原則與程序) 以及 ISO/TS 14067 溫室氣體-產品碳足跡-量化與溝通的要求與指導綱要：

(一)產品類別規則：一組特定規則、要求與指引，為一個或多個產品類別所發展產品碳足跡宣告而制定之。

(二)生命週期：從自然資源取得或產生的原物料到最終處置，有關該產品系統中連續與互相連結的期程。

(三)生命週期評估：產品系統自始至終的生命週期中，投入和產出及潛在環境衝擊之彙整與評估。

- (四)供應鏈：在產品整個系統中，涉及生產或提供產品的製程系統，或商業交易之步驟。
- (五)計畫主持人：訂定、引用及修訂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文件時，負責主導執行及協調修正文件內容的人員。
- (六)產品：任何商品或服務。
- (七)產品系統：具基本流與產品流的單元操作之集合體，執行一或多個經界定且模式化產品生命週期之功能。
- (八)系統界限：規定何項單元程序為產品系統的一部分之一組基準。
- (九)功能單位：引用為產品系統量化性能的參照單位。
- (十)產品碳足跡：產品系統中以 CO₂ 當量表示溫室氣體的排放量和移除量的總和，以及根據生命週期評估使用氣候變遷的單一衝擊類別。
- (十一)產品類別：一個能夠履行同等功能之產品群。
- (十二)分配：將探討的單元程序或產品系統之投入或產出流，自一個或多個產品系統加以分割。
- (十三)特定場所數據：從直接測量獲得的數據或基於其原始來源產品系統內直接測量的計算數據。
- (十四)一級數據：單元過程的量化值或從直接測量獲得某項活動或基於其原始來源直接測量的計算值。
- (十五)二級數據：不是經由直接量測產品生命週期中的製程而取得之數據。
- (十六)二氧化碳當量：比較溫室氣體相對於二氧化碳造成輻射之單位。
- (十七)原物料：用來生產產品的初級或二級物料。
- (十八)廢棄物：擁有者意圖、需要或依法棄置的物質、聯產品、產品或排放。
- (十九)再生能源：非化石燃料來源之能源，如風力、太陽能、地熱、波浪、潮汐、水力、生質能、掩埋所產生的沼氣、污水處理廠之沼氣以及生質氣體。
- (二十)生質：源於生物之物質，但不包括在地質生成時內嵌之物質或轉化成化石之物質。
- (二十一)利害相關者：對產品系統的環境績效或生命週期評估結果關切，或受其影響之個人或團體；包括客戶、供應商、相同產品

製造商或服務業者、該類產品業者所組成之同業公(協、商)會、環保團體及專家學者。

(二十二)回收：產品、包裝或相關零組件的特性，能透過可取得之整理與方案，自廢棄物流中轉移出來，並能被收集、處理，且以原料或產品的型態恢復使用。

(二十三)再利用：產品或包裝之特性，此特性係被構想與設計為可以在其生命週期內，有某些次數之來回、輪轉或使用，並達到原先被構想之同樣目的。

(二十四)切斷原則：物料或能源流的量，或與單元程序或產品系統有關的環境影響的程度排除於探討範圍之外的規範。

(二十三)切斷原則：物料或能源流的量，或與單元程序或產品系統有關的環境影響的程度排除於探討範圍之外的規範；商品或服務的各生命週期階段 CO₂e 排放量在 5% 以內時，可於盤查分析時切斷。

五、產品類別規則文件應包含並明確陳述下列項目：

(一)一般資訊

1.1.適用產品類別(包含指定商品分類號列或行業標準分類編碼)

1.2.有效期限

1.3.計畫主持人

1.4.訂定單位

(二)產品敘述

2.1 產品機能

2.2 特性敘述

(三)產品組成

(四)功能單位

(五)系統界限

5.1 生命週期流程圖

-原料取得階段

-製造階段

-配送銷售階段

-使用階段

-廢棄處理階段

5.2 不同界限設定時之規格

(六)切斷規則

(七)分配規則

(八)單位

(九)計算規則與數據品質要求事項

(十)宣告資訊

10.1 標籤形式、位置與大小

10.2 額外資訊

(十一)名詞解釋

(十二)磋商意見及回應

(十三)參考文獻

六、產品類別規則文件訂定流程如下：

(一)初始階段：依照產品特性並援引相關規範，確認現有產品類別規則文件之適用性，擬定產品適用範圍，及填寫產品類別規則文件基本資料表，並進行初階審查。

(二)準備階段：藉由基本資料表審查意見進行擬定產品類別規則文件草案(一)版，經本署核准後開始得將擬定完成草案(一)版登錄於國內平台，預告至少滿 14 日，並提供給利害相關者參酌。

(三)磋商階段：邀集利害相關團體、對象及專家學者(三人(含)以上專家學者，其中至少一位具生命週期評估與溫室氣體查驗相關技術資歷或經驗之專家學者，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單可參考國內登錄平台)召開研商會議，並參酌各方評論修改為草案(二)版，並登錄預告於國內平台。

(四)完成階段：備妥相關資料後，逕送本署技術小組審查，並列席會議，通過後始可公告並引用之。

七、引用我國第三類環境宣告產品類別規則申請碳標籤之要求文件訂定流程如下：

(一)初始階段：依照產品特性引用經本署所公告認可「我國第三類環境宣告產品類別規則文件」，指派訂定引用我國第三類環境宣告產品類別規則申請碳標籤之要求文件計畫主持人，成立工作小組，並

界定利害相關團體及對象。

(二)準備階段：擬定引用我國第三類環境宣告產品類別規則申請碳標籤之要求文件草案(一)版，並將擬定完成草案(一)版文件登錄於國內平台預告至少滿7日，並提供給利害相關者參酌。

(三)磋商階段：邀集利害相關團體、對象及專家學者(三人(含)以上專家學者，其中至少一位具生命週期評估與溫室氣體查驗相關技術資歷或經驗之專家學者，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單可參考國內登錄平台)召開研商會議，並參酌各方評論修改為草案(二)版，並登錄預告於國內平台。

(四)完成階段：備妥相關資料後，逕送本署技術小組書面審查，通過後始可公告並引用之；若未達半數委員同意，在逕送本署技術小組開會審查，通過後始可公告並引用之。

八、文件計畫主持人或利害相關者得對本署公告實施之產品類別規則文件及引用我國第三類環境宣告產品類別規則申請碳標籤之要求文件提出修正建議，本署亦得委託文件計畫主持人、商品製造商、提供該類服務業者、產品業者所組成之同業公(協、商)會、政府機關(構)或執行單位進行前開文件之檢討。

前項修正建議或檢討結果倘涉及產品碳足跡盤查計算範疇、數據品質要求及產品適用範圍修訂，提出修正建議者須先提出文件修訂基本資料表並經本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技術小組同意後，依下列流程進行修訂：

(一)準備階段：藉由產品類別規則文件修訂基本資料表審查意見進行擬定產品類別規則文件草案(一)版，經本署核准後開始得將擬定完成草案(一)版登錄於國內平台預告至少滿14日，並提供給利害相關者參酌。

(二)磋商階段：邀集利害相關團體、對象及專家學者(三人(含)以上專家學者，其中至少一位具生命週期評估與溫室氣體查驗相關技術資歷或經驗之專家學者，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單可參考國內登錄平台)召開研商會議，並參酌各方評論修改為草案(二)版，並登錄預告於國內平台。

(三)完成階段：備妥相關資料後，逕送本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技術小

組審查，並列席會議，通過後始可公告並引用之。

第一項之修正建議或檢討結果倘未涉及產品碳足跡盤查計算範疇、數據品質要求及產品適用範圍之修訂，修訂者僅需將修正後文件送本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技術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可公告並引用之。

九、擬定產品類別規則文件之商品製造商、服務業者、產品業者所組成之同業公(協、商)會或政府機關(構)，應先向本署委託之執行單位，提出擬宣告訂定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文件基本資料表，再經本署審查核准後，取得文件登錄編號，登錄國內平台宣告訂定產品類別規則文件；依照本指引第五點及第六點完成產品類別規則文件後，再向執行單位提出文件完備性檢核。另應於取得文件登錄編號後 6 個月內完成文件擬定，並提出文件完備性檢核；未於期限內完成擬定者，本署得取消其擬定資格。

十、經執行單位檢核完成之產品類別規則文件，由執行單位提送至本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技術小組審查，通過審查所公告之產品類別規則文件，應作為同一類型、功能產品計算碳足跡時之依據，並為該類產品申請碳足跡標籤時所援引之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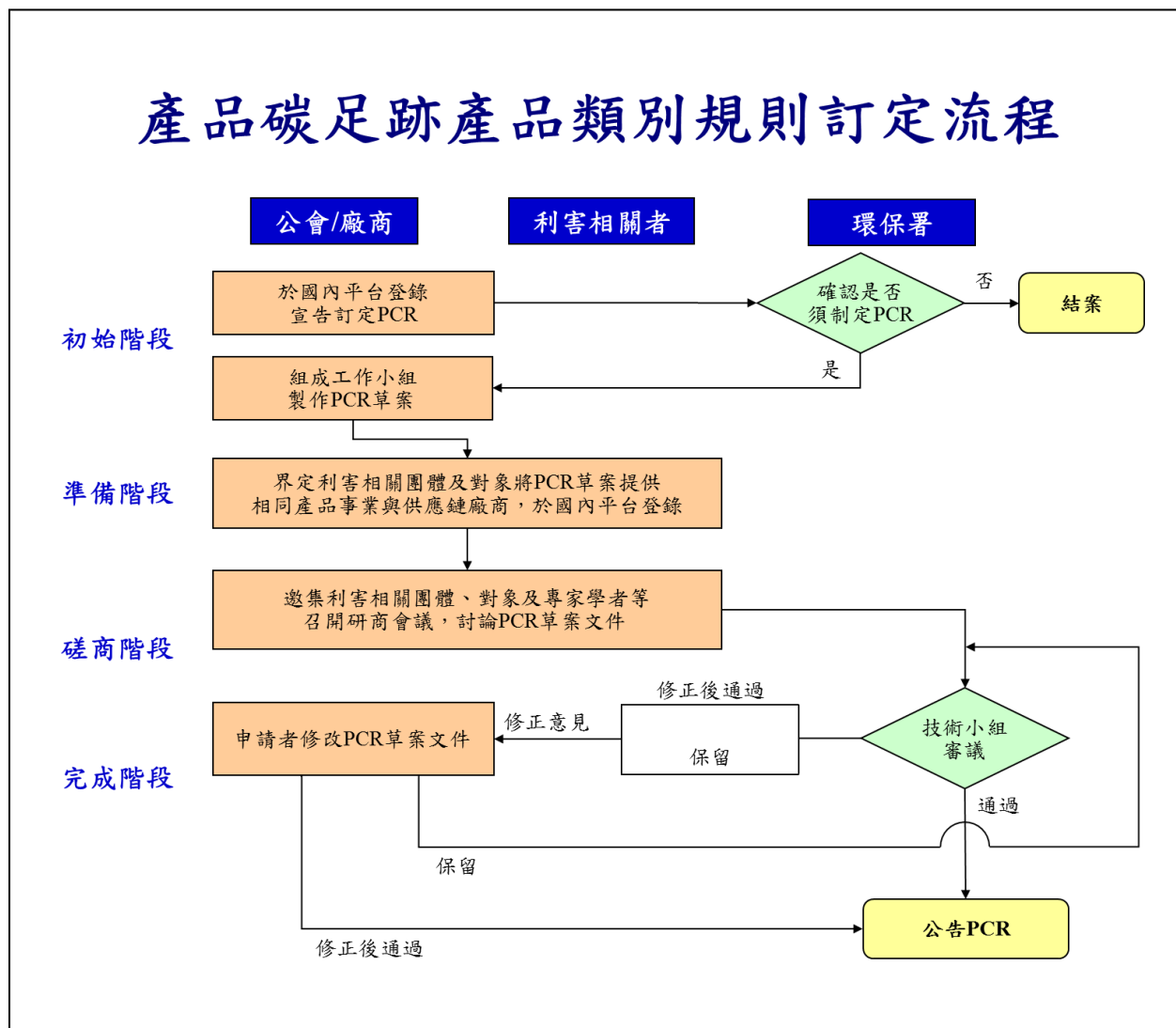


圖 1、產品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訂定流程

引用我國第三類環境宣告產品類別規則 (EPD-PCR)文件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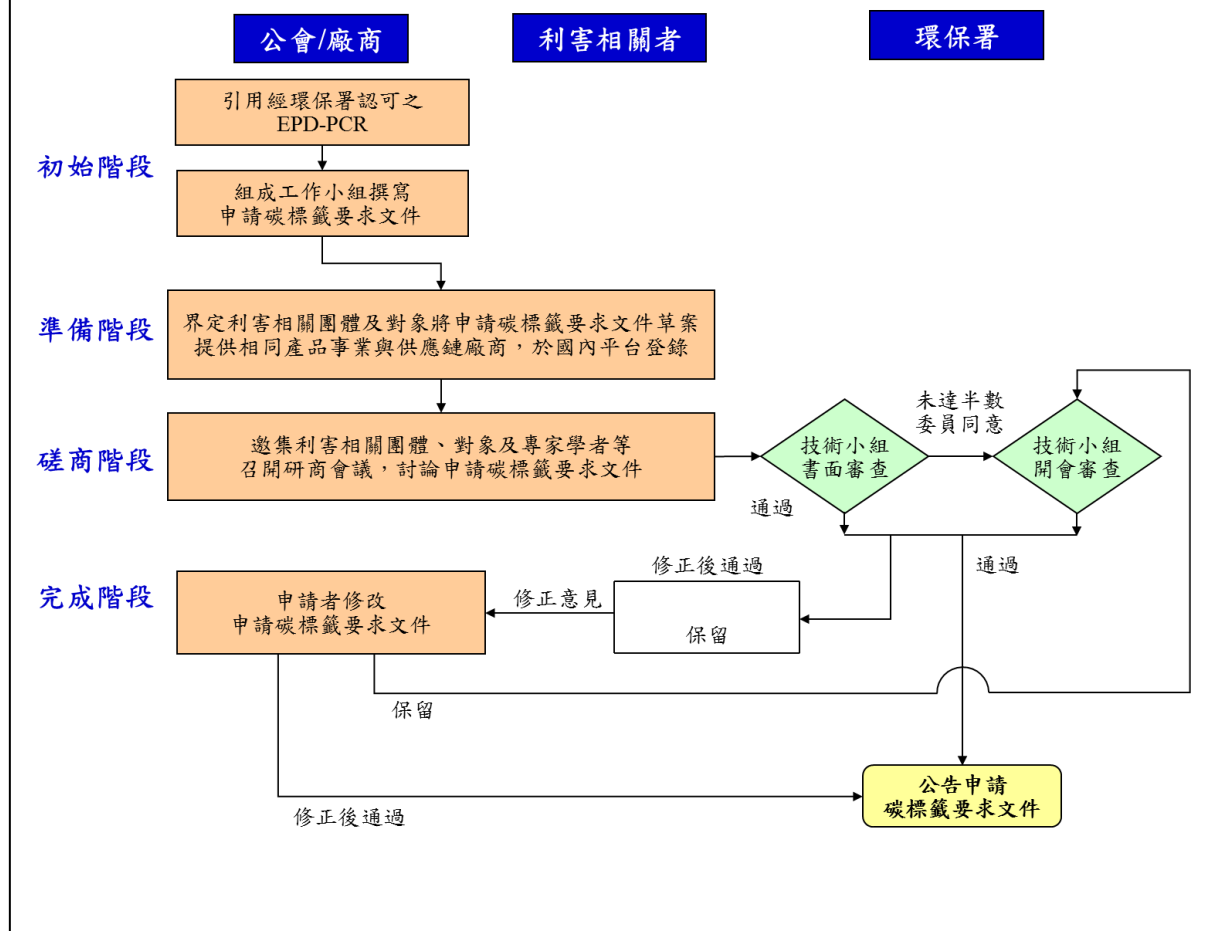


圖 2、引用我國第三類環境宣告產品類別規則申請碳標籤之要求文件訂定流程

產品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修訂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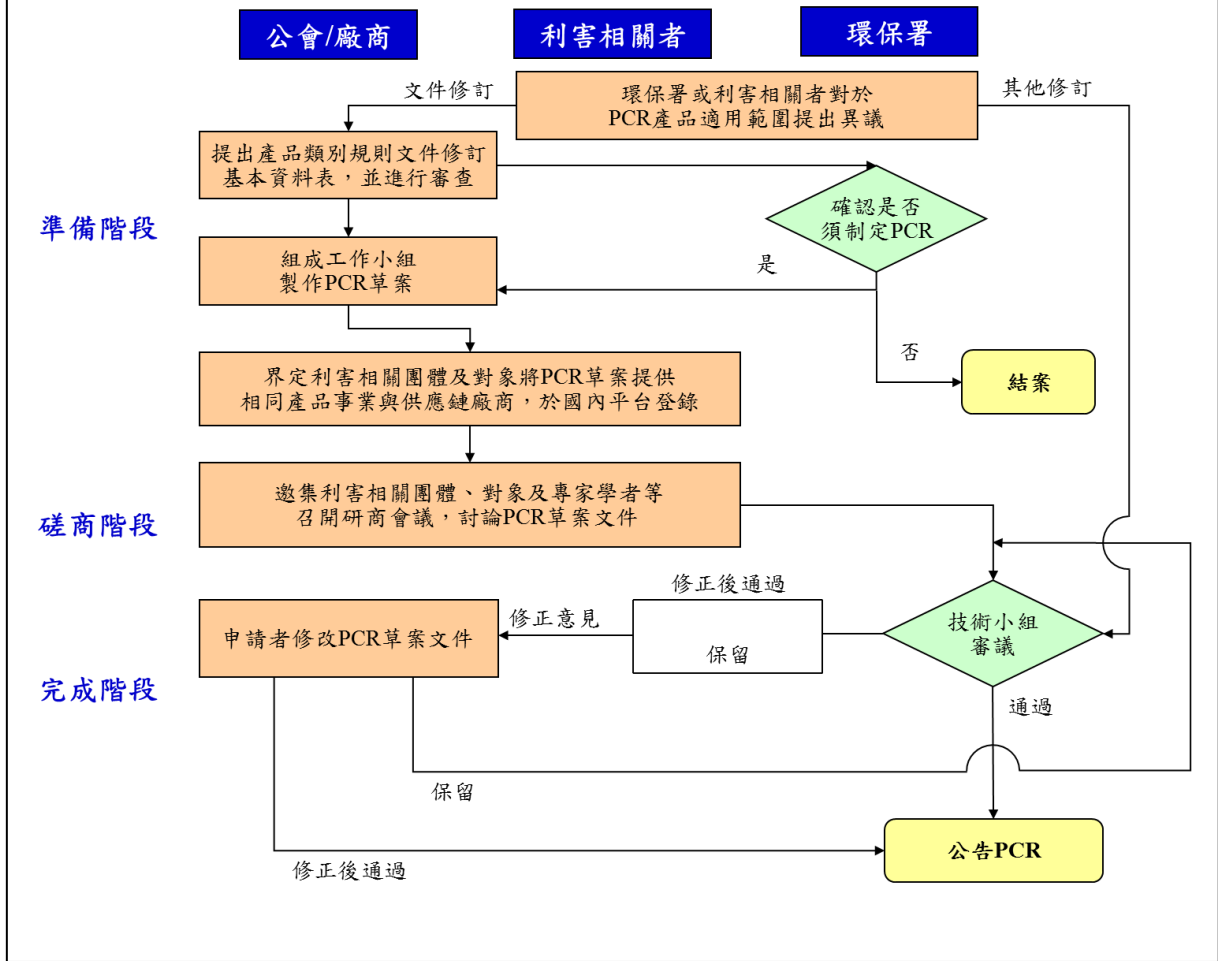


圖 3、產品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修訂流程